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84085858 传真: (8610)84085338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i Shi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 R.C.
Tel: (8610)84085858 / Fax: (8610)84085338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 84085858 传真: (8610) 84085338
电子邮箱: wangbing@junzejun.com / 律师事务所网站: www.junzejun.com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 R.C.
Tel: (8610) 84085858 / Fax: (8610) 84085338
Email: wangbing@junzejun.com / Website: www.junzejun.com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股改法意[2005]第 9 号

致: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公司”)聘请,谨作为上海能源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能源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修订本)》、《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对上海能源及本次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活动具有约束力的证券市场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及开展营业的律师执业机构,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5100164)。本所依法有权就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谨指派陶修明、王冰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承办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具体法律工作。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且与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仅依据前述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前述事实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仅基于及依赖于本所律师在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所获取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及说明依赖于上海能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相关单位及其相关授权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说明及承诺而作出。

本法律意见系基于及依赖于上述有关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出具的。本所律师谨此推定：(i) 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ii) 上述主体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iii) 上述资料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iv) 上述主体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且本所律师对上述之推定内容并无理由质疑。

本所律师就与发表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事实查阅了由上述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据以对有关事实加以理解，并作出判断。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上海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资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上海能源直接提供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核查了下列事项，并仅就下列事项作出判断或发表意见：(i) 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的合法性；(ii) 与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且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性或法律效力的法律事项的合法性；(iii) 与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且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性或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以及，(iv) 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

本法律意见不就上述事项以外的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c)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对价给付的可靠性、履行对价或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意见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上海能源及查阅本法律意见的任何主体均应在同时审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文件、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及本法律意见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海能源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作为申报文件的随附文件之一呈报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股权分置改革监管机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或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惟为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权分置改革监管机构报送、披露本法律意见以及经股权分置改革监管机构同意而依法向公众投资者履行披露义务者除外。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主体的主体资格：

1、上海能源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1 上海能源的法人主体资格：

1.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能源是一家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现时持有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294）。

根据上海能源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294），上海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刘雨忠；注册资本：4015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经营期限：自1999年12月29日起算。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矿山采掘设备、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维护、小修、总成修理（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等业务。

1.1.2 上海能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12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263号）批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进出口”）、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煤制气”）、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院”）依据共同订立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并依照上述批复的规定，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发起人于1999年12月签署并经上海能源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能源注册资本为30151万元人民币。上海能源的注册资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以华业字（99）第1193号《验资报告》验证证实已足额到位。

1999年12月29日，上海工商局向上海能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294号），上海能源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设立已经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及有权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能源是一家有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上海能源设立以来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海能源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法人主体未发生诸如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变更。

1.1.4 上海能源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

上海能源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2004年度工商年检。根据上海能源现行《公司章程》，上海能源是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是一家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并经有权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有效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参与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活动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1.2 可能影响上海能源法人主体资格存续或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质性条件的重大异常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必要范围内进行的合理及适当之核查，并据上海能源及其董事会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上海能源存在下列情形：

1.2.1 近三年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 近三年来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未发现可预见之重大行政处罚；

1.2.3 近三年来因涉嫌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政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安全监管机关、外汇监管机关、金融监管机关、税务稽查机关、劳动稽查机关等）就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发起行政调查，且未发现存在遭受上述行政调查的可能；

1.2.4 近三年来因涉嫌法人犯罪而遭受任何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刑罚；且未发现存在遭受上述侦查、审判或刑罚的可能；

1.2.5 现时存在尚未终结的或有合理理由预见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2.6 现时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争议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发生的潜在重大纠纷、争议；

1.2.7 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且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而遭受谴责、通报批评或其他惩戒的可能；

1.2.8 现时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及上海能源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前终止、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且未发现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提前终止、解散、清算或破产的可能；

1.2.9 参与或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有权的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

1.2.10 上海能源股票交易因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有权的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

1.2.11 上海能源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1.2.12 上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因涉嫌侵占上海能源利益而正在被有权的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

1.3 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3.1 上海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i) 上海能源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上海能源于成立时有效的《发起人协议》及签署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等公司组织文件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业字(99)第1193号),且根据财政部于199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999]397号),上海能源发起设立时,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宝钢国贸、上煤制气、煤科院依据其共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分别出资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非流通股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0,000	93.7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750,000	3.23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150,000	2.37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0.43	社会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50,000	0.22	国有法人股
	合计	301,510,000	100	

(ii) 经大华会计师验证证实,上述发起人股东已足额向上海能源缴纳其应缴出资额。经核查,上海能源已将上述股本结构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股本结构的形成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上海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i) 公开发行股票:

a) 2001年1月12日,上海能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并申请该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规定,上海能源的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但依据国务院有关减持国有股的规定而流通的股份除外),据此,上海能源在上市后形成了非流通股(包括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与流通股股份分置的股权格局。

b) 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3号)批准,且经财政部《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9号)批准,上海能源于2001年8月7日公开发行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9号文批准存量发行的1000万股原国有股份)。

(ii) 国有股减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下达《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9 号），批准上海能源的国有股股东在上海能源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份的同时，按照上海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融资额的 10% 减持合计 1000 万股国有股份，并将该部分拟减持的国有股份划拨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一家社会团体法人）持有，并由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上海能源在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时将上述 1000 万股存量国有股股份一并发行。依据财政部前述批复进行减持前的划拨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 (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划拨持股 数量(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0,000	9,430,000	273,230,000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750,000	320,000	9,430,000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150,000	230,000	6,920,0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50,000	20,000	630,000

上述股份划拨完成后，上海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非流通股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30,000	90.62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430,000	3.13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6,920,000	2.30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0.43	社会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30,000	0.21	国有法人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31	国家股
	合计	301,510,000	100	

(iii)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128 号），上海能源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计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份及根据财政部要求减持并发行的计 1000 万股存量股份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公开发行、国有股减持及上市后，上海能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非流通股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30,000	68.0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43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6,920,000	1.72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0.32	社会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30,000	0.1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	11,000,000	27.40	
	合计	401,510,000	100	

(iv)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01)40号《验资报告》验证证实,上述股票公开发行所引致增加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全部足额到位。经核查,上海能源已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本结构变更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办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及相应的股本结构变更已经获得了全部有效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前述股本结构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4 关于上海能源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能源是一家有效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上海能源经有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该等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能源在股本结构方面确实存在流通股与非流通股分置的情形;上海能源股本结构的形成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所律师经合理及适当核查,并未发现上海能源存在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有效存续或足以对本次股权分置法定实质性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上述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具备参与并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非流通股股东参与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1 非流通股股东的法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上海能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上海能源现时有5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主体资格如下:

2.1.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

根据上海能源的股东名册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屯煤电现时为上海能源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能源全部已发行股份的68.0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屯煤电是一家于1988年9月7日在江苏省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现时持有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3200001102270)。

根据大屯煤电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1102270), 大屯煤电的法定代表人: 刘雨忠; 注册资本: 1544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 经营期限: 自 1988 年 9 月 7 日起算;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火力发电, 铁路运输, 机械修造, 地质勘探、勘察设计、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土木建筑工程, 煤电经销, 微机开发应用,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安装,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车辆修理, 动、植物养、种植(殖), 信息服务,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石油及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木材、矿产品、金属材料、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 服装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永久气体充装, 印刷, 化工产品(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 发电设备检修,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住宿和餐饮, 居民服务, 公路运输, 文化娱乐服务, 饮料生产销售,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大屯煤电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 大屯煤电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注意到, 大屯煤电现行《公司章程》未就经营期限做出规定。根据大屯煤电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合理查询, 未发现大屯煤电存在依据其现行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大屯煤电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处置其拥有的上海能源股份的民事权利能力, 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1.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中煤进出口是一家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煤进出口现时持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500930)。

根据中煤进出口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500930 (1-1)), 中煤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 杨列克;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 88 号;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代营煤炭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口业务; 开展煤炭行业补偿贸易业务; 经营转口贸易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中煤进出口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中煤进出口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煤进出口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处置其拥有的上海能源股份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1.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宝钢国贸是一家于 198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为“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29 日，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整体改制为现有限责任公司。宝钢国贸现时持有由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50098）。根据宝钢国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询，宝钢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宝钢国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50098），宝钢国贸的法定代表人：何文波；注册资本：224887.8553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上海市浦东浦电路 370 号；经营期限：19856 月 13 日成立，不定期；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煤炭，燃料油，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工程招标代理，天然橡胶进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宝钢国贸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宝钢国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钢国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处置其拥有的上海能源股份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1.4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煤制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煤制气是一家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煤制气现时持有由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12135）。

根据上煤制气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1012135), 上煤制气的法定代表人: 李玉峰;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 656 号 909-911 室;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经销煤炭、焦炭、燃料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煤码头储运、煤气工程设备制造、安装、维护(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煤制气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 上煤制气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煤制气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处置其拥有的上海能源股份的民事权利能力, 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1.5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煤科院是一家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煤科院现时持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 煤科院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之一。

根据煤科院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号: 100001003293), 煤科院的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2734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2 月 2 日起算; 主要经营范围: 采矿、选矿、煤田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建设、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 对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 煤矸石及粉煤灰综合利用; 矿山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市场信息服务。承包境外矿山、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煤科院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 煤科院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注意到, 煤科院现行章程未就经营期限做出规定。根据煤科院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合理查询, 未发现煤科院存

在依据其现行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煤科院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处置其拥有的上海能源股份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2 非流通股股东彼此间的关联关系：

2.2.1 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现时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是一家于1993年10月20日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85）。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办发[2003]88号文，中煤集团现时是由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之一。根据中煤集团、大屯煤电确认，中煤集团现时拥有上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大屯煤电 88.57%的股权；同时拥有上海能源的第二大股东——中煤进出口 100%的产权）。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屯煤电及中煤进出口因同受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控制股权/产权而存在关联关系。

2.3 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状况：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上海能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名册》以及财政部于199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999]397号），且根据上海能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能源非流通股股份的持有及权属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权属状况	涉及权利限制或争议的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30,000	68.05	无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0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430,000	2.35	无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0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6,920,000	1.72	无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0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0.32	无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0	社会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30,000	0.16	无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	0	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海能源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存

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能源的全部上述非流通股股份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而以上海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为对价转让予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而形成的法律障碍。

2.4 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特定期间持有、买卖上海能源流通股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海能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中煤集团等确认，且经本所律师在必要范围内进行合理及适当核查，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宝钢国贸、上煤制气及煤科院以及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于上海能源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以前两日内未持有上海能源流通股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海能源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5 关于上海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能源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现时均系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与参与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具有依据《管理办法》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在获得有效的外部批准后独立处置其持有的上海能源非流通股股份、履行对流通股股东对价义务及有关承诺的权利能力；前述非流通股股东现时均对各自持有的上海能源股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而以上海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为对价转让予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而形成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海能源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及授权，上海能源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协助其制订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价支付部分：

1、 对价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

2、对价数量：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4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6,400,000 股股票。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上海能源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4、对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股份数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30,000	68.05	24,744,510	248,485,490	61.89
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430,000	2.35	854,008	8,575,992	2.14
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20,000	1.72	626,695	6,293,305	1.57
4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0.32	117,732	1,182,268	0.29
5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30,000	0.16	57,055	572,945	0.14
	合计	291,510,000	72.60	26,400,000	265,110,000	66.03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持有上海能源 5% 以上(含 5%) 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大屯煤电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大屯煤电持有的上海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自上海能源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前述禁售或限售

期间，大屯煤电持有的上海能源股份数量如果发生变动且变动股份数量达到上海能源股份总数的1%，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而根据大屯煤电做出的承诺，大屯煤电主动将前述适用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期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这一承诺实际构成了一项额外及特别之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全部上述承诺内容均已在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明确记载。

2、持有上海能源5%以下（不含5%）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除大屯煤电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煤进出口、宝钢国贸、上煤制气、煤科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上海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自上海能源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本所律师审查，全部上述承诺内容均已在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予以明确记载。

（三）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一旦获准实施，上海能源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是否限售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间
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485,490	61.89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前述期间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8,575,992	2.1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293,305	1.5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2,268	0.29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572,945	0.1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400,000	33.97	无
	合计	401,510,000	100	

(四) 本所律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结论意见: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同意并履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同意并承诺履行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之利益平衡机制的本质是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共同商定并一致同意的数量及对价水平,将其各自持有的约定数量的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的全部或部分),通过以上市公司为媒介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在与符合法定比例的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后,给予予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利。如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式)处置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份。有鉴于此,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各自所持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给予予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上海能源其余部分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这一对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上海能源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在全体流通股股东依照经批准生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有关对价义务及承诺函的前提下,上海能源的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一定数量的上海能源股份,从而增加了流通股股东所持上海能源股份数量,并提高了其所持上海能源股份占上海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中所占之比例,相应地,亦意味着其依据《公司法》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的表决权、获得利润分派及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份额相对有所提高;而非流通股股东取得了其所持的除作为对价给付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份以外其余部分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均有所兼顾。

经审查,上海能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作出的关于在特定期间内自动锁定的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行为实际是非流通股股东处分自身享有的财产权益(即:转让其所持股份、实现财产变现的权利)的行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有权以承诺在特定期间内持有且不转让股份的方式处分其依法享有的上述财产权益。

三、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与批准:

1、 内部授权与批准:

1.1 董事会对接受委托及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根据上海能源现行章程、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向上海能源董事会签发的《委托书》等授权文件以及上海能源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5日通过的决议,上海能源董事会已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接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承办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工作,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同意就此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股东投票权委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召集相关股东会议、承办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事项已取得了上海能源董事会做出的符合《管理办法》、《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的内部批准。

1.2 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应当经上海能源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由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外部授权与批准:

2.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向性批复:

如上所述,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是一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海能源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享有监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于2005年12月16日签发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份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同意了上海能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业已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做出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意向性批复。

2.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四、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分别向上海能源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书》,同意参与并向上海能源董事会提出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2、做出授权及接受委托: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上述《委托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上海能源董事会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上海能源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接受上述委托。

3、聘请中介机构:

3.1 2005年10月,上海能源与国泰君安订立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约定由上海能源聘请国泰君安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办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协助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

3.2 2005年9月23日,上海能源与本所订立了《聘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由上海能源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承办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4、订立保密协议:

4.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能源分别与其非流通股股东——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宝钢国贸、上煤制气、煤科院订立了《保密协议》,约定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能源与其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订立了《保密协议》,约定就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能源分别与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及本所订立《保密协议》，约定就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能源董事会已经在保荐机构协助下制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非流通股股东达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协商意见：

经核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10月共同签署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商意见的备忘录》，同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委托上海能源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7、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初步审查并取得意向性批复：

经核查，2005年11月2日，上海能源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的规定，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申报资料。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上海能源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原则意向性同意上海能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于2005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9、经核查，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范维唐、璞洪九、乔春华、王立杰、于嘉于2005年12月15日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并征集投票权委托：

经核查，上海能源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06年1月18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决定由董事会公开征集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能源董事会尚应委托国泰君安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将符合前述规章、规范要求的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当事人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关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性、合规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且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性和法律效力的下列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

- a)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协商意见的备忘录》；
- b)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c)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d) 《独立董事意见函》；
- e) 《保密协议》；
- f)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书》；
- g)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h) 《保荐意见书》；
- i) 《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函》；
- j) 《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形式要件完备，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六、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中介机构：

1、 保荐机构：

1.1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与上海能源订立的《保荐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已指派魏惇担任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经核对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上所公开披露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魏惇均具有证监会认可的承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业务资格。

1.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意见书》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合理查询，未发现国泰君安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与上海能源、大屯煤电或中煤集团存在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国泰君安与上海能源订立及履行《保荐协议》并不构成须依据《上市规则》做出决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意见书》以及上海能源制订且签署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合理查询，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a) 国泰君安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海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上海能源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
- b) 上海能源及控股股东——大屯煤电、实际控制人——中煤集团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合计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
- c) 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能源的股份、在上海能源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3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特定期间持有、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意见书》以及上海能源制订且签署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合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投资总部（即自营证券业务部门）持有上海能源 0 股股票；在此前 6 个月内，国泰君安投资总部合计买入上海能源 0 股股票，合计卖出上海能源 0 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具有承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务的有效资质；本所律师未发现国泰君安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与上海能源、大屯煤电及中煤集团之间存在足以影响国泰君安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务中所负职责的关联关系或法定情形。

2、专项法律顾问：

2.1 专项法律顾问及其指派律师的业务资质：

本所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5100164）。该《执业许可证》业经 2004 年度年检。

本所指派承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工作的陶修明律师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

核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0119971104066); 王冰律师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0120001104096)。经查, 上述《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最近年度年检。

2.2 专项法律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必要范围内经审慎、适当及合理地自查, 未发现本所、本所律师(即: 陶修明及王冰律师, 以下皆同)与上海能源、大屯煤电及中煤集团存在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构成关联关系。因此, 本所与上海能源订立及履行《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并不构成须依据《上市规则》做出决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必要范围内经审慎、适当及合理地自查, 未发现本所及本所律师存在足以影响本所或本所律师公正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担负之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2.3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特定期间持有、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必要范围内经审慎、适当及合理地自查发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持有上海能源股票; 在此前的6个月内未买入或卖出上海能源股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承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未发现本所及本所律师与上海能源、大屯煤电及中煤集团之间存在足以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业务中所负职责的关联关系。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上煤制气拟转让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

1.1 此次拟订的股份转让交易的合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且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陈述, 上煤制气已经与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气经营公司”)就转让其所持的上海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达成协议, 依据该协议约定, 上煤制气将所持的上海能源1,3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液化气经营公司; 液化气经营公司同意参与上海能源的股权分置改革,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并遵守股份锁定等相关法律义务。上煤制气与液化气经营公司于2005年11月向上海能源董事会及其他流通股股东联名出具一份《承诺函》, 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及过户登记手续与上海能源此

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根据上煤制气与液化气经营公司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若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前完成，则由液化气经营公司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并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对价、锁定期承诺等）；若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完成，则由上煤制气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给付对价义务，并由液化气经营公司全面承受上煤制气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和责任。双方一致承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全部内容且参加上海能源的股权分置改革；承担并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能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或由双方或者任何一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和责任；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毕时起，上气经营作为受让方即自动取代上煤制气取得上述与法律文件项下的一方合同主体的地位和身份，享有原由上煤制气享有的全部权利，承担全部原由上煤制气承担的义务、承诺和责任。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要对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相应安排，或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在完全履行其所作承诺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上煤制气拟转让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相关协议中已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内容做出了安排，并达成了一致，且该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系与上海能源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及组合操作；受让方明确承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全部内容，同意上海能源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参与上海能源进行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让方已明确同意并承诺承受并履行转让方（上煤制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项下所负之给付对价的义务及全部承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此次拟订的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交易的相关合同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的规定。

1.2 拟订受让方——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液化气经营公司是一家于1997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经营公司现时持有由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12）。

根据液化气经营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12），液化气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鹤山；注册资本：6075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728号；经营期限：199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液化气及燃具销售，厨房设备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液化气储存、罐装、制冷、采暖、干燥，燃烧技术应用，附设分支机构（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液化气经营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存续：液化气经营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其已通过了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液化气经营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处置其拥有的合法财产的民事权利能力，具备与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适应的法人主体资格。

2、关于个别董事及监事于特定期间的股票交易：

2.1 高道云监事出售上海能源流通股股份：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能源监事高道云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分两笔出售了所持上海能源 1200 股流通股股份。

根据高道云及上海能源董事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流通股股份系高道云于 2005 年 5 月购入的，高道云在买卖上述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中已获利 298.04 元人民币，高道云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a) 其未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主体泄露过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内幕信息；b) 其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幕信息形成后建议任何主体买卖过上海能源股票；c) 其同意于承诺函出具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将上述股票买卖利润支付给上海能源。另外，根据高道云和上海能源董事会做出的说明，高道云购入及售出上述 1200 股股份时，上海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上海能源董事会亦未确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计划，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幕信息当时尚未形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道云在担任上海能源监事期间转让所持股份，违反了上海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但本所律师未发现高道云系利用上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

2.2 殷华东董事买卖上海能源流通股股份：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能源董事殷华东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进行过如下股份买卖交易：

2005 年 9 月 8 日，购入 4000 股流通股；2005 年 9 月 20 日，分 2 笔卖出共计 4000 股流通股；2005 年 12 月 8 日，分 5 笔买入共计 4000 股流通股。

根据殷华东及上海能源董事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殷华东在买卖上述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中已获利 2440 元人民币。另外，据上海能源董事会披露，根据上海能源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工作的部署，鉴于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政策性较强且对上市公司股价可能产生敏感性影响的工作，涉及内幕信息，因此，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等内幕信息并未通报不直接分管并承办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方向殷华东董事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票及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信息资料，因此，于殷华东买入上述流通股股票时，殷华东客观上尚不了解或掌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幕信息，客观上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故意。

经核查，上海能源董事会于获知上述情况的当日即采取积极措施对上述行为予以自查规范。殷华东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a) 其未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主体泄露过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内幕信息；b) 其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幕信息形成后建议任何主体买卖过上海能源股票；c) 其同意于承诺函出具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前将在上述股票交易中已经获得的全部利润尽行支付予上海能源；并同意上海能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其所持的全部股份锁定至其离职后第 12 个月结束时，且在锁定期届满后若其售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产生任何利润，其将于交易次日将所获利润全部支付给上海能源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能源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自查发现了殷华东在特定期间内发生的上述股票交易，即于当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报告，并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证监局紧急汇报了有关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殷华东在担任上海能源董事期间转让所持股份，违反了上海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另外，客观上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在内幕信息公告以前从事了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鉴于上海能源及殷华东已经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规范，并已主动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且考虑到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不大，当事人并非出于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情节显著轻微，且未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事后又积极配合公司和监管机构进行补救并接受教育，经过补救未发现可能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综上，本所律师有理由相信，因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而受到可能对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后续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对公司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具有约束力的证券市场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惟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一式七份，于2005年12月18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18日出具之《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股改法意[2005]第9号)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陶修明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冰